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柏炜")因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其开发的江津鹭湖长岛项目面临无法交付的风险。为妥善解决债权债务问题,保障购房者、农民工以及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庆柏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确定重庆柏炜符合预重整条件,对重庆柏炜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预重整备案通知书。法院对重庆柏炜预重整备案登记不构成对重庆柏炜重整申请的受理,重庆柏炜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1、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必要性:

重庆柏炜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受宏观经济下行、地产调控、新冠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重庆柏炜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无法按时支付经营所产生的包括工程款在内的各类应付款项,导致各债权人轮番查封、冻结重庆柏炜资产。重庆柏炜现无法正常经营,各施工单位停工,已售房屋无法按期交付。为妥善解决重庆柏炜债权债务问题,保障购房者、农民工以及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2、申请预重整及重整具有的可行性:

(1)重庆柏炜主要债权债务关系清楚明晰,具备进行预重整的良好基础,经过与主要债权人的沟通以及对财务账目的全面梳理,现已摸清项目负债情况;

(2)重庆柏炜主要债权人支持重庆柏炜通过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实现公司的重生;

(3)重庆柏炜项目所在地江津区人民政府积极帮扶,大力支持重庆柏炜的预重整工作。

二、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 2022 年 7 月 18 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为杨铿先生、杨武正先生、陈磊先生、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吕正刚先生、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纲先生。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柏炜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重庆柏炜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2、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重整及重整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确定重庆柏炜符合预重整条件,对重庆柏炜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预重整备案通知书。法院对重庆柏炜预重整备案登记不构成对重庆柏炜重整申请的受理,重庆柏炜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重庆柏炜已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同意指导重庆柏炜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共益债务投资人等沟通和征询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果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庆柏炜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或重庆柏炜将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如果重庆柏炜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实现项目复工复产,顺利交付房屋,保障购房者权益;有利于清偿项目工程价款,保障农民工利益;同时将显著提高其他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降低重庆柏炜整体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未来六个月内无主动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由于蓝光集团以其所持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交易违约,已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违约处置。蓝光集团正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解决其债务问题,后续仍将有被动减持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重庆柏炜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61,223,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蓝光集团的通知,其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将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处置程序。上述业务相关金融机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处理,计划减持不超过 60,698,6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蓝光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61,223,474	34.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61,223,4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60,698,608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698,608 股	2022/8/10~2023/2/5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及融资融券协议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此次减持计划是蓝光集团因金融机构执行股票质押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中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上述股票质押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金融机构将根据协商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炽坤")

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和胜")

2、担保金额:77,12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系对存续担保债务进行展期并增加增信措施,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3、是否有反担保: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惠州炽坤	蓝光发展、惠州和胜	34,840	34,840	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详见 2019-075 号临时公告),现各方协商同意并达成和解协议,对存续债务中已到期部分债务 34840 万元进行展期,原担保措施在展期期间继续有效,同时增加增信措施: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和胜提供车位资产抵押担保。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惠州和胜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蓝光和骏")、惠州和胜	42,280	42,280	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详见 2020-047 号临时公告),现各方协商同意并达成和解协议,对存续债务中已到期部分债务 42280 万元进行展期,原担保措施在展期期间继续有效,同时增加增信措施: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和胜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480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实际担保余额
1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00	382.12
2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60	41.19
3	为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0	10.72
	合计	480	434.0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金榜路 29 号万林湖 8 期 3 栋 2 单元 2102 房	姚俊杰	100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总资产 67911,总负债 67847,净资产 64;营业收入 0,净利润 0。
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一路 31 号	冯建国	5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100%	总资产 388524,总负债 346458,净资产 42066;营业收入-3688,净利润-7482。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98,67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15.0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33,08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119.32%。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2.00 亿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8.40 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2.00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为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08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外贸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8.40 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对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 亿元。上述担保共计 27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2-002),《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 2022-009),及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2-025)。

二、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债权人(授信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5.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物资公司	1.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2.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物资公司	1.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4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2.00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 2022-009)。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人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物资公司	资产总额	16.14	16.01
	负债总额	3.56	3.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4	0.54
	净资产	12.59	12.62
	营业收入	11.89	2.94
	净利润	0.34	0.03
外贸公司	资产总额	8.04	8.20
	负债总额	6.25	6.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24	0.3
	流动负债总额	6.23	6.24
	净资产	1.79	1.95
	营业收入	10.34	2.23
	净利润	0.16	0.16
高志公司	资产总额	2.24	2.32
	负债总额	0.08	1.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18	0.27
	流动负债总额	1.84	1.92
	净资产	0.38	0.38
	营业收入	1.93	0.67
	净利润	0.009	0.004

担保对象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和高志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5.00 亿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1.00 亿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2.00 亿元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1.00 亿元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1.40 亿元

6.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2.00 亿元

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共计 27 亿元的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没有发现侵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1,746,856,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44%,反对 595,311 股,弃权 200,500 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 12.4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2%;实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08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

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期限 63 天,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金额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4,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82,958.90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上海芝享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	2.87/1.60	/	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87/1.6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芝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1 个结构性存款产品,签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24067	
金额	4,000 万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63 天	
收益起算日	2022/07/20	
产品到期日	2022/09/21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2/09/16	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行权价:340.70 元/克 高档收益率:2.87% 低档收益率:1.60%	
收益率(年化)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天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63 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679.24	673,593.80
负债合计	179,063.31	196,0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160.10	437,168.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82	-13,196.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252,740.83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47	30,000	30,000	255.00	0
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7	30,000	30,000	124.00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1 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1.86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1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8.89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01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3.79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19.96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0.21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3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5.15	0
1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58	30,000	30,000	236.25	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2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7.86	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72.77	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77	0
18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1	30,000	30,000	213.50	0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1.60	0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	4,000	18.30	0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	/	/	4,000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9 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	/	20,000
2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	/	9,900
2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	/	/	10,100
26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016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3.25	0
27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017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28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018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29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019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	/	/	64,000
30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22	20,000	/	/	20,000
31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10	30,000	/	/	30,000
32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199 期 (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合 计			397,000	209,000	1,410.55	18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0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1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9 年回购股份调整"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9.49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9.52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 "环旭转债"2022 年 7 月 20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7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环旭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5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2021 年 6 月 3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9.75 元/股;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9.49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 2019 年所回购尚未使用的 9,296,627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1=(P0+A\times k)/(1+k)$。

其中:

P0= 19.49 元/股

A=11.88 元/股(2019 年股份回购均价)

K= - 0.4206%(-9,296,627 股/2,210,581,158 股,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即 2022 年 7 月 15 日的总股本 2,210,581,158 股计算)。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A\times k)/(1+k)=[19.49+11.88\times(-0.4206\%)]/[1+(-0.4206\%)]\approx 19.52$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49 元/股调整为 19.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开始生效。"环旭转债"2022 年 7 月 20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7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2-033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中涉及金额约 3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的诉讼本金合计 2.97 亿元,应付利息 1.52 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6 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为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洲际油气以其名下位于广西省柳州市飞蛾二路 1 号谷埠国际商城 A 区及 B 区的 53 个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 2017 年抵字第 053-1 号"《抵押合同》,洲际油气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楼 3 个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 2017 年抵字第 053-2 号"《抵押合同》。上述抵押物均已办理抵押登记。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公司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92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洲际油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海口农商行偿付借款本金 296,805,367.58 元及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利息为 83,466,318.24 元;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96,805,367.5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25%计算)、复利(计算方式: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复利为 11,616,349.4 元;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11.25%计算);

2、原告海口农商行对被告洲际油气名下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鹅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的房产(共 53 套)折价或对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海口农商行对被告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2 号楼的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分别为:京(2017)丰不动产证明第 0029775 号、第 0029777 号、第 0029779 号)折价或对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洲际油气追偿;

4、驳回原告海口农商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应付海口农商行 2.97 亿元贷款本金,应付利息 1.52 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真祥先生召集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签署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监事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股份及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67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672 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通知书》意见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有关材料,但鉴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审计和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分别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和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确保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审计评估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正在进行加期审计、评估及更新工作。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完成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中止审查系中国证监会正常的行政许可审查程序暂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进行加期评估和审计等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审查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赖志林先生召集主持,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署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董事赖志林先生、孙东洋先生和王衡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 号),获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 95,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72%,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汇理资产分别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9,887,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7505%,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4,7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30,332,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04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汇理资产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80,38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汇理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减持时间过半,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618,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95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6,950,400	4.9999%	非公开发行取得:36,950,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618,100	0.8955%	2022/5/31 ~2022/6/27	集中竞价交易	6.22 -6.86	42,502,372.64	30,332,300	4.104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39)和 6 月 21 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49)。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在减持期间,汇理资产所实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措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止《告知函》发出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减持计划期间,汇理资产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2-03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8,863.18	125,703.04	18.42
营业利润	9,683.80	9,196.58	5.30
利润总额	9,830.56	9,297.91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8.96	8,379.73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4.65	8,145.64	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97	0.1556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39	0.1513	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5.13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4.99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0,901.34	399,915.54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584.93	171,985.98	5.00
股 本	53,840.0659	53,840.065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5	3.19	5.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26284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9.50%;完成售电量 204901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4.61%;完成售气量 928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24%;完成售水量 2918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1.14%。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3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电价政策调整使得公司电力业务利润同比下降;自来水业务积极增供扩销、加强安装业务精细化管理以及综合能源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能源托管等新兴业务增长较快,使得公司利润同比略有增加。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